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 5 期 (总第 605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5日 第5期

(总第605期)

## 目 录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4)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6)
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	(12)
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上海市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 .....	(21)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 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6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23)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5, 2026 Issue No.5(Serial No.605)

---

## TABLE OF CONTENTS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mproving the Funeral and Burial Subsidy Policie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CAB D [2025] No.15) .....	(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Electronic Marketplace of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SMFB D [2025] No.2) .....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Revis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SMLFRA D [2025] No.1) .....	(1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ians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is (SMHC D [2025] No.9) .....	(21)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hanghai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2026 in This Municipality (SMHSA D [2025] No.8) .....	(2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沪民规〔2025〕15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坚持公益惠民、加大生态安葬服务供给，根据《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完善生态安葬奖励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 一、生态安葬奖励

### （一）奖励对象

我市户籍或在我市火化的逝者，其丧事承办人在我市海葬服务机构选择集体海葬，或在经营性公墓选择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的，丧事承办人无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我市户籍的逝者，在我市选择生态安葬（含海葬、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的，其丧事承办人还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 （二）奖励项目

**海葬：**即将骨灰撒散到我市指定海域的安葬方式。

**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即将骨灰直接或放置于可降解容器中深埋于地下，地面以绿化形式覆盖，不保留骨灰，实现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方式。

### （三）奖励标准

生态安葬一次性奖励标准为3000元/具。

### （四）奖励流程

#### 1. 海葬奖励申请、审核与发放

丧事承办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线上申请，或者通过海葬服务机构线下提交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海葬奖励申请表；丧事承办人身份证件；亡故居民户籍证明材料；火化证

明；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海葬服务机构于每月20日前将线下提交的申请材料汇总报送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对丧事承办人通过“一网通办”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海葬服务机构汇总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

#### 2. 深埋等其他生态葬式奖励申请、审核与发放

丧事承办人可在完成落葬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线上申请，或者通过办理落葬的经营性公墓线下提交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丧事承办人身份证件；亡故居民户籍证明材料；火化证明；墓穴证书；墓穴购销合同；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经营性公墓于每月20日前将线下提交的奖励申请材料汇总报送所在区民政局。

各区民政局应当对丧事承办人通过“一网通办”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经营性公墓汇总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丧事承办人银行账户。

## 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 （一）补贴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的国家和我市确定的重点优抚

对象，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不享受社保丧葬费补贴人员（具有我市户籍），在我市实行遗体火化，其丧事承办人可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 （二）补贴项目

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  
遗体存放费（七天内普通冷藏、冷冻柜）；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设备）；  
骨灰寄存费（不超过一年）。

#### （三）补贴标准

上述项目的补贴最高限额标准合计为980元/具，在限额标准内实报实销。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丰富补贴项目，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市民政局备案。

### 三、资金保障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生态安葬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其中：海葬奖励列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深埋等生态葬式奖励，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各区。

### 四、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指导、监督我市生态安葬奖励和基

本殡葬服务补贴政策落实执行；每年向社会公布我市提供生态葬式的单位名录；做好市级生态安葬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加大生态安葬宣传，指导各相关区民政局按照“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强化人文关怀”的工作要求推进生态安葬，并至少建设一处生态安葬纪念园及相关纪念设施；指导行业协会出台相关团体标准，不断提升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生态安葬奖励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工作；落实建设生态安葬纪念园的工作要求；将生态安葬工作纳入对经营性公墓的年度验审内容。

市、区财政局负责生态安葬奖励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资金的落实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五、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17〕5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同步废止。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

## 关于印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5〕2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5月28日上海市财政局第11次局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公平竞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优化本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实施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构建，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供相关供应商以数据电文形式办理采购场馆入驻、上架展示并动态维护其商品，采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从中选购商品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平台。

本办法所称采购场馆，是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适用于特定采购对象各类交易场馆。

本办法所称商品，是指供应商按照电子卖场相应采购场馆的入驻规则办理入驻后上架展示的货物和服务。

**第四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及商品上架等

全部免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信用、高效便捷和讲求绩效原则。

**第六条** 电子卖场应当助力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对商品加挂政府采购政策标识等方式，方便采购人识别和查询，引导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电子卖场应当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软件正版化、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规划电子卖场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确定电子卖场的适用范围及交易规则，加强对电子卖场运营方的管理。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电子卖场内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采购人、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八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沪财采〔2022〕26号，以下简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负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及履行管理，以及网上超市的日常运行

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方（以下简称云平台运营方）负责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电子卖场运维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根据本办法及《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对网上超市商品开展信息巡检、质量抽检等相关工作，调解网上超市交易纠纷。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本单位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管理，做好单位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依法依规选择电子卖场相应采购场馆，按照规定的交易规则确定成交结果，根据合同（含订单）约定及时验收并付款。

**第十一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应当按照其入驻承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包括规范开展商品上架及信息维护，严格遵守电子卖场交易规则，诚实守信履约，并做好业务咨询、售后服务、争议处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履行规定职责，自觉接受本市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电子卖场场馆

**第十二条** 电子卖场由框架协议采购馆和网上超市组成。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采购馆是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明确的适用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供入围供应商入驻并上架展示入围商品，由采购人按规定从中选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场馆。

**第十四条** 网上超市是指，根据《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征集，供应商作出承诺并经审核通过后，供其入驻并上架展示相应品目商品，由采购人按规定从中选购的采购场馆。

网上超市交易的商品品目为通用货物和服务，由市财政局结合框架协议采购品目和采购人的共性需求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对于《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确定的适用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馆采购；单笔采购金额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项目采购。

**第十六条** 对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以下两类项目，采购人可以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一）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或者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的；

（二）市财政局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通用货物。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通过网上超市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采购，采购人也可按单位内控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其他渠道采购。

单笔采购金额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得通过网上超市采购，采购人应当依法选择相应采购方式。

## 第三章 供应商入驻规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申请入驻电子卖场的，应

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要求，提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信息登记手续，进入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十八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各场馆，应当按照相应场馆的供应商入驻规则办理具体入驻事宜。

**第二十条** 供应商入驻框架协议采购馆，应当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经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并与集中采购机构订立框架协议后入驻。框架协议期满后未续期的，相关入驻供应商自动退出框架协议采购馆。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可以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入驻框架协议采购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承诺与审核入驻模式。供应商应根据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征集公告和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发起入驻申请，并签署入驻承诺书，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后入驻网上超市。

生产厂商、经销商及其他依法经营的供应商均可申请入驻网上超市。

**第二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馆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

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网上超市入驻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电子卖场的，需确保无待处理交易或其他纠纷，并承诺继续对处于质保期或服务期限内的商品负责。

## 第四章 供应商及商品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卖场各场馆的管理规则分类上架商品，加强价格、库存等商品信息更新维护，确保电子卖场商品信息全面、准确、有效，并对其发布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中，框架协议采购馆的商品，供应商应当按照入围商品信息上架展示，并对一致性负责；网上超市的商品，应当符合《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以下简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的商品发布规范及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合法合规、质量优良、货源充足、价格合理、信息完整、服务良好，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三包政策及有关规定；

（二）商品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三）商品的规格型号、商品条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销售专供、特配商品；

（四）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同时，框架协议采购馆商品价格不得超过入围供应商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五）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

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付费。

**第二十五条** 电子卖场的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因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型号升级换代、停产缺货的，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请更新或下架。其中，框架协议采购馆的商品，价格调整后不得超过协议价格，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当保证不降低质量、不提高价格，并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卖场对货物类品目，实行智能化商品预检、展示、搜索、比对，并引入第三方价格监测服务，对供应商上架商品价格和成交价格进行监测，形成并上报监测结果。

**第二十七条** 云平台运营方以及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电子卖场商品信息及价格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检。市政府采购中心对电子卖场交易履约进行管理。如发现存在违规、违约等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将依据本办法、《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规定以及框架协议约定对相关供应商作出处理。

属于集中采购品目范围的商品及其供应商，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统一管理，云平台运营方提供技术支持；其他品目商品及其供应商，由云平台运营方依据《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进行管理。

## 第五章 交易规则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规范选择电子卖场采购场馆和交易方式。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卖场的交易方式包括直购（议价）、竞价两种。

直购（议价）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商品价

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直接选定供应商并按照商品上架价格成交，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以不超过商品上架价格成交的交易方式。

竞价是指，由采购人明确竞价需求，邀请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竞价。重新竞价只有 2 家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只有 1 家供应商有效报价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条** 框架协议采购馆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相应的框架协议约定执行，其中，直接选定或顺序轮候对应直购（议价）交易方式，二次竞价对应竞价交易方式。

**第三十一条** 网上超市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交易方式：

（一）单笔采购金额达到 20 万元但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以及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但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馆内商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而实施网上超市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

（二）其他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采购人已经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并掌握相关商品价格信息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直购（议价）交易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用竞价交易方式。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项目，通过拆分预算、采用直购（议价）交易方式多次采购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竞价。

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而实施网上超市

采购的项目，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竞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低于框架协议采购馆相同货物的价格。

**第三十二条** 电子卖场成交结果应当按照有关采购结果公开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涉及进口、节能、环保等商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等，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关联预算生成订单和正式采购合同，并回传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卖场可直接生成订单，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报销要求进行支付。

## 第六章 履约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当按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履行商品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后，或者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间等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十七条** 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成交结果或者采购合同。

**第三十九条** 交易活动结束后，交易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的交易情况作出评价，所作评价应当公正、客观、真实。评价记录为今后交易及监督管理提供参考。

**第四十条** 电子卖场交易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框架协议采购馆发生的争议，交易双方可提交市政府采购中心处理，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框架协议约定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供应商不服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网上超市发生的争议，交易双方可提交云平台运营方调解。属于集中采购品目范围的商品，争议调解失败的，由云平台运营方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本办法及《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供应商不服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集中采购品目范围以外的商品，争议调解失败的，采购人、供应商可依法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于在电子卖场中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投诉条件的，供应商可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交易及履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涉嫌违反电子卖场入驻规定或框架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报告；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

方应当根据本办法、《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规定以及框架协议约定，对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予以扣分、暂停交易资格、清退以及相关商品冻结、下架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

在电子卖场政府采购项目中发现涉及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按照项目监管权限报告市、区财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规定予以清退出电子卖场：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向采购人、云平台运营方、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关人员恶意串通；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

（八）拒不执行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的整改要求，或者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

（九）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或限制期限内；

（十）所签订的框架协议期满未续期。

供应商有前款第三至六项规定情形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清退前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因第一款第三至八项规定情形被清退的供应

商，自框架协议采购馆被清退后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自网上超市被清退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入驻网上超市。

**第四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规定予以清退出电子卖场：

（一）框架协议采购馆商品成交价格超过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二）擅自更换框架协议入围商品；

（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采购活动；

（四）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框架协议约定的；

（五）未按成交结果签订合同，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的，其成交结果无效。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告知其预算主管部门共同督促整改：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电子卖场相应的采购场馆进行采购；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采用竞价方式；

（三）未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价格；

（四）未按成交结果签订合同，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电子卖场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相关财政部门检举。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金规〔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我局对《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未涉及《暂行办法》实体内容，主要涉及机构改革后相关机构名称的变动，具体是将《暂行办法》中“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将“银保监会”修改为“国家金融监

管总局”，并将第五十七条“本办法施行前”修改为“2021年10月1日前”。现将修订后的《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 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控行业风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以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审慎、规范有序、创新发展的原则，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本市融资租赁行业信息共享与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体系，研究解决行业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行业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行业发展。

本市各区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行业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制，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承担制定监管细则、开展调查统计，组织行业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及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等职责。

本市各区承担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区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对登记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承担初步审查、信息统计、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组织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及投诉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等有关工作，并负责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应当综合考量本行政区域融资租赁公司的机构数量、资产规模等因素，增强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外部专业人员参与日常监管，并将相应费用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八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建立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监管信息归

集、行业数据统计和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定期分析研判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中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第十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向拟注册区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行业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将初审意见及企业申请材料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意见。

**第十一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七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应当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且有明确、合理的实缴到位计划；

（二）已制定健全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主要内控制度；

（三）有明确的发展战略、清晰的盈利及风险控制模式；

（四）股东一般为设立满一年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五）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货币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主要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应的资本实力和资金实力；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三年内（其他主要股东承诺一年内）不直接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份），并在融资租赁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良好，有必要的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熟悉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的专业人才；

(八)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及新设信息登记表；

(二) 各股东出资协议；

(三)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主要内控制度；

(四) 各股东营业执照正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五) 股东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申请日前三个月内）财务会计报表；

(六) 境内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七)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八) 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九) 如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有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提交有关企业名单及其上年度简要经营情况；

(十) 股东承诺书。

**第十三条** 股东承诺书应当由拟设融资租赁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内容应当包括：

(一) 提交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二) 各股东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 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在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时或设立后六个月内按注册资本及时实缴出资，以保障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四) 控股股东三年内（其他股东一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份），不将所持有的股权（份）对外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五)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依法诚信规范经营，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六) 股东自愿承诺的其他事项。

鼓励拟设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建立承担剩余风险责任的制度安排，书面承诺在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不再经营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后，承担其未清偿债务。

**第十四条** 本市注册的内资租赁企业申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或者本市注册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按照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应当参照设立条件、程序申请办理：

(一) 变更名称、组织形式（不包括在名称中去除“融资租赁”字样、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三) 变更注册资本；

(四) 跨区变更住所；

(五) 变更控股股东、新增主要股东；

(六) 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七) 合并、分立。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基本事项，应当在首次登录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时进行初始备案；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涉及登记（备案）的，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修改有关信息、进行变更备案：

(一) 主体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监管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二) 公司章程；

(三) 各股东（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名称及其认缴资本、实缴资本、持股比例；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SPV 项目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或注销；

(六) 投资设立、入股（或退出、注销）其他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担做出安排，并依法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在名称、经营范围中不得再使用“融资租赁”相关的字样。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不再经营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应当向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 第三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 融资租赁业务；

(二) 租赁业务；

(三)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立足自身资源

禀赋，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导向的行业、企业，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涉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应当在风险总体可控、经营可持续的前提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稳妥审慎开展。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逐步提高直接租赁业务占比，持续增强租赁资产管理能力，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经营。

**第二十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一般应当为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固定资产（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无处分权、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下列业务或活动：

(一)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各类地方交易场所、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以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转让（含债权或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社会公众融资（依法开展的股权融资，以及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 出借、出租融资租赁经营资质；

(六) 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催讨债务或处置租赁物；

(七) 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一般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权属登记，及时将相关权属状态予以公示。法律法规对有关租赁物的权属登记另有规定

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租金、费用、违约金等，应当事先告知并明确约定具体金额或收取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或司法解释有明确标准的，不得超出规定标准。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地核算、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法接入中国

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八倍。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一般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完善自身业务信息系统，定期对业务信息系统及企业网站、APP 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获客渠道进行检视、升级、维护，及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范病毒和网络攻击，确保公司信息安全。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

定开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第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向个人客户如实、充分揭示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 险，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应当依法保障个人客户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不得不当使用或泄露客户相关信息。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与客户的相关争议。

**第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开展营销宣传，不得发布与业务资质范围不一致的营销宣传内容，不得虚假、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相关产品、服务，不得开展其他违法违规营销活动。

**第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监管要求，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要求通过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报送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年（季、月）度经营信息、统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足以危及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同时通过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报告（事态紧急的可在二十四小时内先行口头报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书面报告、进行在线报告；下同）：

（一）可能导致三个月内应偿付（兑付）的

负债总额中超过百分之五十部分无法按期偿付（兑付）的重大流动性困难；

（二）标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三）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四）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

（五）公司或其主要负责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刑事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六）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防范突发事件；

（七）重大负面舆情，以及其他足以危及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融资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报告。

**第四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在线报告（如相关情形发生较为频繁的，也可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批量集中报告上月度有关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者发生其他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债务；

（二）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为自身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发生其他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四）发生单笔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含本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六）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七）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受到相关部门较大金额罚款（企业被处以五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自然人被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拘留等重大行政处罚；

（八）尚未构成本条款所列重大风险事件，但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每年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检查计划，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持续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

**第四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持续收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清晰连续地了解 and 掌握企业基本状况。

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关注登记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评价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关注风险外溢和交叉传染情况。

**第四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力度，提升现场检查深度和广度，提高现场检查的质量

和效率。

现场检查可以采取询问融资租赁公司工作人员，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综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统一组织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进行分类监督管理。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评级情况，决定监督检查的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等。

**第四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融资租赁公司存在涉嫌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失联、空壳、不配合监管等其他风险隐患及问题的，可以采取进行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出示风险警示函、公示公告、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措施。

发生前款情形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等控制风险扩大的措施。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能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法取消其业务资质或试点资格，并劝导其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或自愿注销。

**第四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和监督各区推进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度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报送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与发展情况。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建立履职评价制度，对各

区行业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履职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监管机制建设情况，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情况，信访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答复情况，各类材料、信息报送情况，监管档案管理情况等。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可将监管工作不到位的区列为高监管风险区域，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对监管工作规范有序的区，在办理相关监管工作事项时予以优先支持。

**第四十七条** 鼓励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积极发挥作用，依照章程开展下列工作：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督促、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配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工作；

（三）督促会员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开展纠纷调解，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调查处理针对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五）组织开展会员培训与交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挥专业作用，通过内控评估、合规评价、核查审计、信用评级等方式，参与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促进本市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视情节轻重，依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

(一) 未按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备案, 或者未按要求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及其他重大事项、报送经营信息或其他材料, 或者在发生风险事件时未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 妨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区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或者隐瞒、毁灭、转移相关材料的;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的经营行为。

**第五十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法对融资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 可以依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必要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所列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可向社会公告相关情况, 必要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在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相应文件, 并应对其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发现有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可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并通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自律组织。

**第五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除本办法明确事项外, 浦东新

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其他相关区域可根据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监管工作安排, 负责本区域融资租赁公司的其他有关监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 是指持有融资租赁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 以及持有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足以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 是指持有融资租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但尚不构成控股的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

本办法所称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然不是融资租赁公司的直接出资人,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融资租赁公司的人。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 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予以认定。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风险控制、合规稽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或者实际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风险资产, 按照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投资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本办法所称失联, 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无法取得联系; 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 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 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 连续三个月以上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度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空壳, 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成立六个月以上, 但无实缴注册资本; 近六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 近六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

**第五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十七条** 2021年10月1日前已经设立

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经营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卫规〔2025〕9号

市疾控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技术评价中心，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为了加强本市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建设，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工作，提高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素养，保障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

病分类和目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上海市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经2025年10月30日市卫生健康委第82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4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 上海市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建设，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工作，提高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素养，保障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职业

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工作的医师的

管理。

**第三条** 本市实行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医师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市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培训考核管理和资格审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情况的监督执法。区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分为以下类别：

-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二）职业性皮肤病；
- （三）职业性眼病；
-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八）职业性传染病；
- （九）职业性肿瘤；
- （十）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 （十一）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二）其他职业病。

**第六条** 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 （五）按规定参加国家或本市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相应诊断专业项目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医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申请参加相应类别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考核，一人可同时报考多个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但报考专业项目不得超过其核准的医师执业范围。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医师可以向市卫生健康部门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提交材料包括：

- （一）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
- （二）《医师执业证书》；
- （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四）与申请的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相关的 3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 （五）与申请的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相对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条件及医师执业范围与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诊断专业项目对应表等，对申请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核发《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第十二条** 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后，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变更。

- (一) 医师执业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发生变化的。

**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变更申请表；

(二) 医师执业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 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提交与变化的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和相关的 3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四)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变更后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沿用原证书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变更日期。

**第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或者借用。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沿用原证书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

**第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办理职业病诊断医师资

格的注销手续：

-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 予以吊销、注销医师执业证书的；
- (三)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导致无对应的职业病诊断专业项目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未取得本市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的，不得在本市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不得被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指定为主检医师。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考核工作。培训工作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进行，培训考核合格的颁发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 3 年。

**第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定期参加国家或本市职业病诊断相关知识培训，每 3 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培训学时不少于 16 个学时。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5〕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一、关于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 (一)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

作如下调整：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7526 元调整为 7601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4506 元调整为 4581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2816 元调整为 2891 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士、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546 元调整为 1621 元。

（二）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655 元调整为 700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825 元调整为 870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995 元调整为 1040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355 元调整为 400 元。

## 二、关于适用对象

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可参加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 三、关于医保待遇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 四、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的本市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给予补贴。

## 五、其他

（一）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605 期）

3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